



来源: 国家林业局 发布时间: 2016/8/18 11:08:18

选择字号: 小 中 大

国家林业局确定第三批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

国家林业局关于确定第三批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的通知

林人发〔2016〕96号

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国家林业局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选拔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规定,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确定段爱国等20名同志为国家林业局第三批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(名单见附件)。现予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完善人才培养制度。实施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选拔培养计划,是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,加强我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。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是选拔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的重要工程,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工程实施的重要意义,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,加大人才培养投入,结合实际,完善落实支持政策和措施,积极创造条件,鼓励支持人选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研修活动。

二、加大人选使用力度。将省部级人选纳入我局高层次人才库管理,优先提供实践锻炼平台。在任务安排、考核评价、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等方面制定相应措施,对人选重点培养、大胆使用;在进行岗位聘任时,同等条件下,人选优先聘任上岗;积极推进人才、项目、基地有机结合,支持他们参与林业重点工程、创新团队和重点实验室建设、参加国际学术技术交流,主持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,开展科技自主创新、成果转化和推广。发挥他们在林业重大政策咨询、项目论证、规划及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。

三、加强人选联系和服务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,做好团结、引领、服务工作”指示要求,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发挥省部级人选的引领作用,及时跟踪掌握他们的学术技术发展动态。支持和激励他们保持和发展荣誉,创新进取,取得新的成果,做出更大贡献。要切实做好省部级人选后备人才培养工作,形成后备人才梯队,积极营造有利于他们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,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和机会,激励广大青年人才在积极投身林业科技创新和林业现代化建设事业,在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中建功立业。

四、人选培养奖励经费。根据《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,对入选的省部级人选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安排培养奖励经费,其中,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,其余部分由所在单位集中掌握,用于后续培养管理、服务等支出。培养奖励经费由局人才发展开发项目专项列支拨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第三批国家林业局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名单

林 科 院 段爱国 吴 明 曾炳山 雷相东 王 兵 郭文静 贾志清

规 划 院 黄国胜 阮向东

经研中心 张 升

设 计 院 唐景全

林 干 院 石 焱

报 社 陈永生

出 版 社 何增明

竹藤中心 汤 锋

姑苏人才计划 苏州 创新团队最高奖励5千万

江南大学 2018年海内外优秀人才招聘启事

相关新闻 相关论文

图片新闻: 包含植物、实验室、分子结构等图片

一周新闻排行: 1 比南大梁莹更狠! 一场会议撤下1258篇论文...

编辑部推荐博文: 2018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结果(卓越论文部分)...

论坛推荐: AP版数理物理学百科 3324页, 物理学定律的特性 feynman...

森防总站 方国飞
南京警院 郑怀兵
华东院 林辉
中南院 陈振雄
西北院 金万洲

国家林业局

2016年7月15日

特别声明：本文转载仅仅是出于传播信息的需要，并不意味着代表本网站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；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从本网站转载使用，须保留本网站注明的“来源”，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；作者如果不希望被转载或者联系转载稿费等事宜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打印 发E-mail给:

以下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科学网观点。

目前已有0条评论

[查看所有评论](#)

需要登录后才能发表评论，请点击 [\[登录\]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服务条款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中国科学报社 京ICP备07017567号-12 京公网安备110402500057号

Copyright © 2007-2018 中国科学报社 All Rights Reserved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乙三号

电话：010-62580783